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顾文静，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29日担任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1月1日-2025年10月29日任职期间，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的历史、现状、问题与前景，勤勉尽责，切实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进行询问和关注。任职期间，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顾文静，女，1970年12月出生，广东财经大学数字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导师，MBA/MPA导师。民建广东财经大学支部主委，民建广东省委外联委副主任，广州市海珠区人大代表。历任粤商学院（MBA学院）执行院长、人力资源学院副院长、数字经济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目前社会职务包括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专家，广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巡回检查专家库专家、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高级顾问，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等。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12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无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亲自出席股东会 2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现场工 作天数
顾文静	12	12	0	0	否	2	13

本人在公司 2025 年第八届董事会中的履职情况如下：

(1) 基于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判断，公司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程序到位，合法合规，可行有效。

(2) 本人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进行相关询问，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独立判断认为，议案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本人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 7 次，实际出席会议 7 次，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通过的事项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财务总监职务调整暨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预审后沟通、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出席会议 4 次，实际出席会议 4 次，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通过的事项有：免去向超副总裁职务、聘任谢丽红为公司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免去尹雪峰副总裁职务、聘任黄邦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会议1次，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通过的事项有：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 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与相关人员开展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运营及内控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交流与线上沟通。期间，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重点、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年审工作进度，并就重点关注问题保持了持续跟进与沟通。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本人参与的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持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理解，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提升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与履职能力，不断强化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公司舆论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现场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诉求与建议，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3个工作日。本人通过现场走访、实地考察、参加会议、通讯询问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态势、生产经营现状、董事会决策执行成效。同时，本人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员工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及事项的进展，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期间，本人与其他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之间保持畅通的沟通，相关人员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公司始终及时地向本人送达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对本人的问询给予迅速回应，虚心听取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本人参与相关的培训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行职责的任何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定期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流程遵循了合法合规的原则，财务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地呈现了公司的实际状况。此外，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职务调整暨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持续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相关事项并完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等工作。公司上述提名及选举、聘任等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本人对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重视加强自身学习提升，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研习，提升 ESG 认识，加深对

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维护意识以及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责任意识。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顾文静

2026年04月28日